

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醫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按照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 第 21 條舉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葉榮根醫生身為註冊醫生，罔顧對醫治或護理病人蘇女士須負的專業責任，或在其他情況下疏忽其專業責任，原因是他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聲稱蘇女士感染大量生殖器肉贅，但其實並無此事。

就指稱的事實而言，委員會信納葉榮根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

委員會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按照上述條例第 21(1)(iii) 條的規定，頒令譴責葉榮根醫生，這項決定會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。

其後，葉榮根醫生按照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6 條，針對醫務委員會上述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葉醫生的上訴於 2002 年 10 月 16 日進行聆訊；上訴法庭裁定他的上訴被駁回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李健鴻